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葉馨惠
電話：(02)2397-9298#333
E-Mail：sandytw@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080028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7C006770_1_111433514310001.doc、
107C006770_2_111433514310001.doc)

主旨：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
行政法人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104年5月1日院授人綜字第1040033025號函訂定旨揭處理原則，茲為配合地方行政法人運作實需，修正該處理原則規定。
- 二、檢送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地方特定公共事務設立行政法人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